

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申請作業流程圖

步驟	作業名稱	流程圖	承辦單位	備註
1	申請方式		懸掛日前 2 個月至 7 日前申請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清科 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	檢附資料如下：(*為必備文件) *1. 申請書(依本局格式) *2. 活動計畫(以 2 頁為宜) 3. 廣告物之內容，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(如醫療、藥物、化妝品等) *4. 旗幟廣告樣張 *5. 颱風期間同意代拆除旗幟切結書 6.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團體)並未獲專案補助者，檢具社會局或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 7.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(依實際需要申請，將代轉至警察單位)
2	初審		環保局環清科 電話：27287276 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	審核內容： 1. 是否符合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規定 2. 相關資料是否齊全 3. 全部路段是否已無多餘空間
3	(1)發函通知繳費 (2)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(3)發核准函		1. 環保局環清科 電話：27287276 2. 繳款地點：至銀行或郵局臨櫃以匯款方式繳費，(請註明使用費或保證金) 3. 將匯款收據影本黏貼「匯款證明單」傳真本局。 4. Fax: 27206359 27206292	繳費方式：匯款繳費 使用費： 戶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使用規費收入-場地設施使用費 金融機構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金融機構代號：012-2102 帳號：1613300-0462136 保證金： 戶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款 金融機構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金融機構代號：012-2102 帳號：1613300-390000-6
4	恢復原狀		1. 環保局環清科 2. 各區清潔隊	張掛旗幟期限屆滿後自行拆除，提出申請退保證金，郵寄或親持至環保局環清科 檢附資料如下 1.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及原繳納保證金收據正本(依本局格式) 2. 申請單位保證金憑證正本 3. 銀行帳戶影本 4. 各路段拆除前後照片(每路段以 1-2 張為原則) 5. 經查未依規定復原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將依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，代為拆除，其拆除費用，自保證金中抵扣。